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 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 姓名: 印 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**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** 詳細地址：**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** 三、副 本 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本	人				身	份	證	字	號										
二	依	個	人	資	料	保	護	法	第	三	條	之	規	定	，	請	求	財	團	法
三	人	金	融	聯	合	徵	信	中	心	，	刪	除	本	人	於	貴	中	心	資	料
四	庫	之	所	有	資	料	，	且	不	得	再	行	蒐	集	處	理	本	人	任	何
五	個	人	資	料	。	以	上	請	求	，	限	貴	中	心	二	周	內	以	存	證
六	信	函	回	覆	本	人	。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印
主管

黏	貼
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處	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